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6-00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796416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法尔胜		股票代码	000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艳		刘晓雯	
办公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传真	0510-86102007		0510-86102007	
电话	0510-86119890		0510-86119890	
电子信箱	zhang_wendong@chinafasten.com		liuxiaowen@chinafasten.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优化金属制品、大桥缆索制品以及基础设施新型材料制造与销售。作为世界范围内知名的金属制品企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光传输元器件、机电产品、新型合金材料、高档建筑用、精密仪器用及日用五金件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悬索桥主缆用钢制平行钢丝索股、斜拉桥热挤聚乙烯拉索、承重用缆索的的加装置、缆索用锚具的制发、设计和销售;百货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如下:

一、钢丝绳产品方面

(1)普绳方面,普绳业务稳改变以往等订单的思维定式,采取走出去盯紧产品消费的源头,及时掌握订单的流向,盯紧下游防扭绳生产企业,同时积极抢占市场份额。

(2)股市绳方面,报告期内股市产品受制于上游企业减产等因素及同行的价格竞争冲击,在股管产品减产导致采购量减少的前提下,股管股市产品总销量与去年基本持平。在同行业因订单不足而减产的现状下,依然保持产品销售总量未产生大幅下滑,并继续在同行业中销售量保持领先的优势。

(3)商品钢丝方面,报告期内钢丝帘新开发各类钢丝客户10多家,部分种类的钢丝如琴钢丝,汽车座椅骨架用低碳钢丝,海绵用镀锌钢丝等市场占有率已排名同行前列。

二、缆索产品方面

(1)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顺利完成了土耳其伊兹米特大桥、宜昌福嘴大桥、晋过特大桥、葫芦口大桥、清水河大桥、扬州万福桥等项目的交付;圆满顺利上、港珠澳大桥、洞庭湖大桥等重大项目正顺利推进中。为满足重大项目的高难度生产要求,生产上不断完善现有设备和工艺,圆满完成了圆威项目大直径主缆PWS索股和钢产口大桥主缆索股等技术要求高、生产难度大项目的生产任务。

(2)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对龙门二桥加厚环氧钢丝线进行了生产研制,已具备生产满足项目要求的产品,同时通过前加热设备保温管的国产化应用,对前加热设备的国产化应用,对前加热设备的国产化形成了突破瓶颈体制创造的基础。

(3)江苏东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提高锌-铝合金镀层钢丝的年产能力,满足国内外桥梁缆索项目对锌-铝合金镀层钢丝的需求,借第G1生产线运行两年多的经验,2015年9月圆满完成了G2锌-铝合金镀层钢丝生产线的改造,改造完成后,锌-铝合金镀层钢丝的年产能由18000吨提高至42000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简称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426,542,116.44	1,562,094,711.88	-8.69%	1,566,444,92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9,182.57	5,213,268.24	6.04%	6,400,36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08,781.81	-14,419,596.60	-77.60%	6,475,19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26,075.99	292,839,293.44	-67.99%	-111,077,02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0137	6.57%	0.0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0137	6.57%	0.0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1.29%	-76.26%	0.62%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2,979,238,966.87	3,110,540,069.79	-4.22%	3,228,572,44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6,884,363.61	1,041,378,825.87	0.53%	1,034,945,809.7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简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9,261,523.22	728,700,703.09	1,095,098,670.31	1,426,542,11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7,066.66	2,948,525.82	2,975,416.57	5,529,18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4,831.22	-2,288,928.52	-858,441.08	-25,608,78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6,122.83	-52,249,421.66	180,509,511.14	93,726,075.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东及股份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7%	79,973,918		质押	72,960,000
徐晓	境内自然人	2.20%	8,335,59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7,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5,000,000			
刘燕萍	境内自然人	1.06%	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价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3,999,965			
陆超辉	境内自然人	0.94%	3,561,900			
林飞扬	境内自然人	0.76%	2,8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2,620,53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532,7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燕萍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0000股。股东陆超辉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61,900股。股东林飞扬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8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7%	79,973,918		质押	72,960,000
徐晓	境内自然人	2.20%	8,335,59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7,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5,000,000			
刘燕萍	境内自然人	1.06%	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价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3,999,965			
陆超辉	境内自然人	0.94%	3,561,900			
林飞扬	境内自然人	0.76%	2,8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2,620,53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532,7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燕萍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0000股。股东陆超辉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61,900股。股东林飞扬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80,000股。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或“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澄江中路16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9日以电话、现场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长、张福光先生、副董事长、李明辉先生、李明辉先生、董事先生、张福光先生、张文艳先生、曹隆先生共计6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在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明辉、张福光、曹隆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 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463,675.1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487,311.67元,201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976,363.49元。

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本3796416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7,964,1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6,179,947.4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蒋纬球、张福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完备、合法、有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蒋纬球、张福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规定或调整拟实施资产购买的价格等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申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的修改,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申报事项;

3、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5、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其他事宜,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除外。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蒋纬球、张福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山保理出具的苏公W[2016]A098号(审计报告),审计内容包括标的资产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1-10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2、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后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第337号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公司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拟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蒋纬球、张福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完备、合法、有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蒋纬球、张福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规定或调整拟实施资产购买的价格等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申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的修改,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申报事项;

3、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5、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其他事宜,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除外。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蒋纬球、张福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山保理出具的苏公W[2016]A098号(审计报告),审计内容包括标的资产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1-10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2、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后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第337号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公司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实现多主业共同发展的战略转型,公司拟通过现金购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实现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确保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议案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达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江资本”)、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投资”)合计持有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100%股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蒋纬球、张福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泓昇集团、京江资本、摩山投资(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摩山保理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蒋纬球、张福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摩山保理股权经初步评估的评值合计为126,510.14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蒋纬球、张福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为:

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达尔胜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5%;

自股权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达尔胜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

自监管机构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达尔胜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

自监管机构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达尔胜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

自监管机构完成2017年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达尔胜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

自监管机构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达尔胜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5%。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蒋纬球、张福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五)期间损益归属

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产生的盈利,公司将按照在交割日后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享有,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蒋纬球、张福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六)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与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3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就本次资产交付和过户,交易各方应于以积极、合理的努力,公司将根据向价值投资者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是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评估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及重庆柴柴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投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12.01亿元、人民币1.05亿元,合计为人民币13.06亿元,增值率为2011.13%。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摩山保理股东全部权益,而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与预测做出的评估,如果资产评估中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均可能使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和估值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摩山保理最近三年存在股权转让,由于标的公司的股东结构、注册资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发生变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以摩山保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摩山保理股东权益的价值合计为126,510.14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期间损益归属

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产生的盈利,公司将按照在交割日后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享有,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蒋纬球、张福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自查和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上述报批事项已在《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2、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股权,该等股权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的购入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实现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泓昇集团是公司股权实益权益人,泓昇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完备、合法、有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蒋纬球、张福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摩山保理出具的苏公W[2016]A098号(审计报告),审计内容包括标的资产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1-10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2、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后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第337号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公司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以上由公司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议案中,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蒋纬球、张福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自查和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蒋纬球、张福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规定或调整拟实施资产购买的价格等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申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的修改,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申报事项;

3、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5、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其他事宜,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除外。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蒋纬球、张福回避